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06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南向通下的宣傳及銷售安排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出的通告《修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隨後的指引，經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跟進後，本通告謹釐清下述有關南向通的宣傳及銷售安排。

在南向通下，應南向通客戶要求，內地伙伴銀行在符合內地相關監管要求<sup>1</sup>的前提下，可以協助該南向通客戶安排在其內地的營業網點，與香港銀行就南向通服務建立三方對話（線上、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香港銀行代表可在該三方對話中，向該南向通客戶介紹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sup>2</sup>。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sup>3</sup>。香港銀行若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應遵守適用的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香港銀行亦應遵守其它相關監管要求。香港銀行應與內地伙伴銀行在合作協議<sup>4</sup>中就有關合作內容明確各方責任及義務。內地伙伴銀行不應有任何表示，示意該內地伙伴銀行為香港銀行在內地的代理或代表。

---

<sup>1</sup> 包括關於錄音錄影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內地監管當局發出的指引。

<sup>2</sup> 需符合《實施細則》附件一第9.4(b)段及相關指引。

<sup>3</sup> 《實施細則》附件一第12.1段。

<sup>4</sup> 《實施細則》附件一第1.2段。

有關北向通下的三方對話安排，請參閱《實施細則》的附錄《常見問題》第 29 題。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陳美寶女士（2878-139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